

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表格及範例

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命令，通常係為執行特定法律之需要而訂頒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(第二項)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」。行政規則不具法規命令之性質，無需法律直接授權依據，實務上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，常用之名稱有「要點」、「注意事項」、「基準」、「須知」、「程序」、「原則」、「措施」、「範圍」、「規定」…等，此類具名稱之行政規則其格式亦常以條列方式處理，**但不用第○條，而是改以點方式表示。**

行政規則之種類，一般分為三大類，一為作業性之行政規則：即行政機關對於業務處理方式所為之一般性之規定。例如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、工作簡化實施要點等。二為裁量性之行政規則：即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。例如商標近似審查基準。三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：即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則。例如內政部對於工廠法「工人」定義之解釋，財政部對於海關緝私條例所稱「私運」或「管制」之解釋等。

(一)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說明

1. 準備作業：政策形成、資料收集與整理、訂定法規與否、訂定或修正。

(1) 決定訂定(修正)行政規則之依據

- A. 依據上級主管機關訂定(修正)法規而據以配合訂定(修正)。
- B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而據以配合訂定(修正)。
- C. 依據本校相關會議之決議而據以訂定(修正)。
- D. 參考其他大學之現行規定訂定(修正)。
- E. 依據業務需求、主管指示或同仁反應而據以訂定(修正)。

(2) 決定行政規則名稱？

訂定行政規則常用之名稱有「要點」、「注意事項」、「規定」、「基準」、「須知」、「程序」、「原則」、「措施」、「範圍」、「注意事項」、「規範」、「計畫」、「作業程序」、「範本」、「方案」、「守則」、「章程」、「表」(一覽表)…等，定名時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- A. 非不得已，不用「及」、「暨」、「與」等連接詞。
- B. 用字切勿冗長，並不得使用標點符號。
- C. 在授權立法，行政規則名稱之擬定，應配合母法之規定，不宜另行創設。
- D. 行政規則內容須以點方式表示，即一、二、三…。不能以條列(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)方式表示

2. 草擬作業：決定使用之表格，增修行政規則表格有六種：

- (1)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表格
- (2)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修正三條以內之表格。
- (3)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修正四條以上之表格。
- (4)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修正半數條文以上之表格。
- (5) 修正行政規則三條以內之表格。
- (6) 修正行政規則四條以上之表格。
- (7) 修正行政規則半數以上之表格。

(二)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表格

1. 行政規則訂定提案：

(1) 擬具提案

案由：擬訂定「○○○○○○」(草案)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……………。

二、檢附「○○○○○○」(草案)逐條(點)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(附行政規則對照表、草案全文)

- (2)標題：載明「行政規則名稱(草案)」，行政規則名稱不可與法規名稱相同，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，內容應以逐點方式規定，以「第○點、第○點」稱之，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新訂行政規則採兩欄式(「規定」、「說明」)，項與項間不另留空行。
- (3)總說明：如附總說明，則其標題名稱為「(行政規則名稱)草案總說明」，其序言中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(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)，並逐點簡要敘明其訂定之要點。**【註：本校現行法制作業並無明確要求】**
- (4)逐點說明：記得應以點(如一、二、三…)表示，不可以第○條、第○條表示，每一點次及其立法意旨，逐點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點說明。
- (5)草案全文。

【註：經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通函本校各單位知照、更新網頁】

2.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表格：

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(草案)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○○○○之需要，依據○○○辦法第○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依據或目的。
二、	
三、	
四、	
○、	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。

3.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範例：

須「逐點說明」

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	○○○○○ (說明只有1個，不用分點敘述)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(稱第一點第一項) (一)○○○○○○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) (二)○○○○○○。(稱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)	一、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。 (說明2個以上，須

